

###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p>	<p>臺北市政府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一三九二三三00號令訂定發布</p>	<p>一、本府為管理本市街頭藝人於特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接受打賞，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並於一〇七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及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審議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相關審議許可規定。</p> <p>二、依前開規定，本市街頭藝人之管理原採行許可制，然考量國際間街頭表演多以尊重個人藝術自由與藝術喜好為出發點，且民眾於公共展演</p>

空間演出已為常態，許可制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為打造多元城市藝文風貌，並使街頭藝人展演制度更為友善，爰規劃將管理模式調整為登記制，以促進公共展演空間使用效率。為此，本府於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並自一一〇年三月一日施行，未來有關本市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將依循該法辦理。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

		<p>者。」有關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之事項，既已於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有所規定，爰廢止本辦法。</p>
--	--	---